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通过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应急产业相关科技工作进行支持，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科研能力建设。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开展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鼓励充分利用军工技术优势发展应急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4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方向。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在有关投资、科研等计划中给予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安监局
6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7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提供应急服务。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
8	发展各具特色的应急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打造一批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9	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或兼并等方式进入应急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0	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应急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1	加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宣传教育，激发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安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12	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幼儿园、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基础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省安监局、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震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3	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14	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15	利用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重大应急创新产品首次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6	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积极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金融办、吉林保监局分工负责
17	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应急先进技术和先进服务理念，提升我省企业竞争力。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18	落实国家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标准，鼓励和支持省内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
19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应急产业发展投入机制，带动全社会加大对应急产业投入力度。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20	落实和完善适用于应急产业的税收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应急物资、装备等及时予以补偿。	省财政厅
22	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及创业与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应急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3	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应急产业企业的担保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银监局
24	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分工负责
25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应急产业相关专业，鼓励海外专业人才来我省创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26	建立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
27	加强应急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应急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托现有的国家和社会检测资源，提升应急产品检测能力。	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分工负责
28	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协会等社团组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
29	对应急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予以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30	建立应急产业重点企业联系点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31	建立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